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Address: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Service Center, No.30 Zhujiang Do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PRC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9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八、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九、特别事项说明	17
结 论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罗宇恒
明师教育、公司	指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罗宇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进明师教育 1.33%的股份（159,000 股股份），从而成为明师教育第一大股东
明肯投资	指	广州明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楚投资	指	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创智投	指	广州市明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求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当前适用的《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罗宇恒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罗宇恒先生的委托，指派徐嵩律师、张伟律师作为本次罗宇恒收购明师教育而出具的《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罗宇恒先生简历如下：

罗宇恒，男，出生于 1979 年 5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4197905*****，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小新街。罗宇恒毕业于广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二）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罗宇恒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罗宇恒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罗宇恒最近 2 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登陆情况，收购人已开设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

2、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罗宇恒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罗宇恒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3、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罗宇恒君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罗宇恒君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罗宇恒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罗宇恒与马丽君为一致行动人，其同时实际控制公司股东明肯投资、明楚投资、明创智投，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丽君，女，出生于 1980 年 7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681198007*****，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金湾街。马丽君毕业于广州市中医院大学中药制剂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广州市中医院担任药士；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在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明肯投资系于2016年1月21日在广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KWH1X的《营业执照》，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丽君、罗宇恒，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9号之五3602房自编A，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1月21日至长期。

明楚投资系于2016年1月19日在广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JLH92的《营业执照》，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宇恒，有限合伙人为马丽君，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9号之五3602房自编B，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1月19日至长期。

明创智投系于2015年10月16日在广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ADN43H的《营业执照》，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丽君、罗宇恒，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2号4203房自编A，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10月16日至长期。

2016年1月21日，罗宇恒与马丽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在其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并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了约定。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合计控制公司

57.51%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关联企业资料，除明师教育外，收购人无其他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5.73%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冷热饮品制售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与明师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人参股的企业均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不存在向公司注入前述涉及特殊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收购人及公司均不涉及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中的有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罗宇恒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转让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明楚投资已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明楚投资将其持有明师教育 15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转让给收购人。

（三）明师教育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被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罗宇恒直接持有明师教育 2,440,206 股，占明师教育股份总数的 20.34%。根据《收购报告书》，罗宇恒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进明师教育 15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截至当日收盘，马丽君持有明师教育 21.66%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前，明师教育的第一大股东为马丽君，马丽君直接持有明师教育 2,559,216 股，占明师教育股份总数的 21.33%。根据《收购报告书》，马丽君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未发生交易，截至当日收盘，马丽君仍持有明师教育 21.33%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前五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开盘前，公司的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丽君	2,559,216	21.33%
2	罗宇恒	2,440,206	20.34%
3	曹允东	1,224,522	10.21%
4	叶富荣	1,148,328	9.57%
5	明楚投资	865,043	7.2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收盘后，公司的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宇恒	2,599,206	21.66%
2	马丽君	2,559,216	21.33%
3	曹允东	1,224,522	10.21%
4	明楚投资	1,195,043	9.96%
5	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37,307	6.15%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罗宇恒的交易记录及声明，本次收购系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未签署书面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马丽君将成为明师教育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罗宇恒、马丽君。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更积极整合有效资源，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增强明师教育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明师教育主营业务或对明师教育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完善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明师教育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

新项目纳入公司。

6、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 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罗宇恒直接持有公司 20.34%股份，马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21.33%股份，两人通过明楚投资持有公司 7.21%股份、明肯投资持有公司 1.57%股份、明创智投持有公司 0.4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87%的股份。同时，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在其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后，罗宇恒直接持有公司 21.66%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马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21.33%股份，两人通过明楚投资持有公司 9.96%股份、

明肯投资持有公司 1.57%股份、明创智投持有公司 0.4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94%的股份。同时，两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没有发生变更，故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宇恒、马丽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宇恒、马丽君，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不会造成否定性影响。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收购完后作为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

公司与罗宇恒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马丽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罗宇恒为明师教育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与明楚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新增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的变化。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明师教育股东期间，收购人、收购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以及收购人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明师教育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人其他承诺

1、关于明师教育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罗宇恒承诺，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作为明师教育第一大股东期间，没有向明师教育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资产或业务的计划；明师

教育亦不经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并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明师教育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本人将给予明师教育相应的赔偿。

2、关于明师教育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罗宇恒承诺，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作为明师教育第一大股东期间，没有向明师教育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明师教育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明师教育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明师教育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本人将给予明师教育相应的赔偿。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罗宇恒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师教育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罗宇恒和明师教育的信息披露文件、《收购报告书》及罗宇恒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罗宇恒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阅明师教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的公开披露信息结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罗宇恒及其关联方买卖明师教育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主体	买入股份数	卖出股份数	当日收盘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交易方式
2016.12.29	明楚投资	191,000	227,000	191,968	1.60%	协议转让
2016.12.29	明肯投资	—	191,000	973	0.01%	协议转让
2016.12.30	明楚投资	325,000	191,000	325,968	2.72%	协议转让
2016.12.30	明肯投资	1,000	—	1,973	0.02%	协议转让
2017.01.03	明楚投资	—	323,000	2,968	0.02%	协议转让
2017.01.03	明肯投资	1,000	—	2,973	0.02%	协议转让
2017.01.10	明楚投资	20,000	1,000	21,968	0.18%	协议转让
2017.01.10	明肯投资	1,000	—	3,973	0.03%	协议转让
2017.01.11	明楚投资	—	20,000	1,968	0.02%	协议转让
2017.01.12	明楚投资	678,201	—	680,169	5.67%	协议转让
2017.01.12	明肯投资	—	1,000	2,973	0.02%	协议转让
2017.01.13	明楚投资	—	1,000	679,169	5.66%	协议转让
2017.01.13	明肯投资	1,000	—	3,973	0.03%	协议转让
2017.01.17	明楚投资	331,874	—	1,011,043	8.43%	协议转让
2017.01.17	明肯投资	—	1,000	2,973	0.02%	协议转让
2017.01.20	明楚投资	—	61,000	950,043	7.92%	协议转让
2017.01.20	明肯投资	1,000	—	3,973	0.03%	协议转让
2017.01.23	明楚投资	—	2,000	948,043	7.90%	协议转让
2017.01.25	明楚投资	—	749,000	199,043	1.66%	协议转让
2017.01.26	明楚投资	1,000	—	200,043	1.67%	协议转让
2017.01.26	明肯投资	—	1,000	2,973	0.02%	协议转让
2017.02.24	明楚投资	—	1,000	199,043	1.66%	协议转让
2017.02.24	明肯投资	1,000	—	3,973	0.03%	协议转让
2017.03.02	明楚投资	—	80,000	119,043	0.99%	协议转让
2017.03.02	明肯投资	80,000	—	83,973	0.70%	协议转让
2017.03.02	罗宇恒	—	320,000	2,933,607	24.45%	协议转让

日期	交易主体	买入股份数	卖出股份数	当日收盘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交易方式
2017.03.03	明楚投资	680,000	—	799,043	6.66%	协议转让
2017.03.06	明楚投资	330,000	—	1,129,043	9.41%	协议转让
2017.03.08	明肯投资	105,000	—	188,973	1.57%	协议转让
2017.03.08	明楚投资	—	264,000	865,043	7.21%	协议转让
2017.03.08	罗宇恒	—	493,401	2,440,206	20.34%	协议转让
2017.03.09	明楚投资	489,000	159,000	1,195,043	9.96%	协议转让
2017.03.09	罗宇恒	159,000	—	2,599,206	21.66%	协议转让

九、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实施后，罗宇恒直接持有公司 21.66%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马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21.33%股份，两人通过明楚投资持有公司 9.96%股份、明肯投资持有公司 1.57%股份、明创智投持有公司 0.4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94%的股份。同时，两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没有发生变更，故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宇恒、马丽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采用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徐嵩

徐 嵩

负责人:

黄永东

黄永东

张伟

张 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